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四四 次会议

200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王英凡先生	(中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戈库尔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2002/1198 号文件，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要是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几内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决议草案获得 15 张赞成票。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41（2002）号决议。

我现在请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加强了和平事业，并且给予在一个越来越危险的世界中寻求安全的努力以新的推动力。决议明确地规定了伊拉克与联合国合作的义务，以确保全部和最终解除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决议无疑地阐明了这些义务是什么，以及必须如何履行这些义务。伊拉克现在有一个新机会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我敦促伊拉克领导人，为了其本国人民，为了世界安全和世界秩序，抓住这一机会，从而开始结束伊拉克人民的孤立和苦难。然而，如果伊拉克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就必须面对其职责。

该决议是以法律、联合国的集体努力和独特的合法性为依据的。它是为和平与安全事业服务的多边外交的一个例子，它反映了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展和扩散的新承诺，以及以和平手段实现这一目标的普遍愿望。

我赞扬一些领导人和安理会成员为通过谈判拟定这项决议作了如此艰苦的努力。我知道，达成协议不容易。这需要耐心和毅力。但是这一努力是完全值得的。每当安理会团结一致的时候，它发出一个非常强烈的信号。我希望，伊拉克将听从这一信号。

我还要赞赏那些说服伊拉克改变其先前立场的国家，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重要的是，对伊拉克有影响的国家政府继续参加使伊拉克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努力。

面前的道路是困难和危险的。然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该决议的授权，做好准备以完成其重要的任务。它们要获得成功，就需要伊拉克的充分和无条件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继续决心以统一和有效的方式实现其共同目标。

这对伊拉克、联合国和全世界都是一个考验的时刻。目标是确保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平解除伊拉克的武装，并给其人民带来更美好、更安全的未来。这一危机如何解决，将在今后的岁月中大大影响到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进程。

我赞扬安理会今天目标明确和坚定地采取行动。

主席：我感谢秘书长的讲话。

内格罗蓬特（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这一决议为国际社会要求伊拉克公开和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布什总统于 9 月 12 日前来大会，争取一种国际协商一致来反击伊拉克持续对抗联合国的做法。十年前，安全理事会在把伊拉克赶出科威特之后，决定波斯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需要伊拉克在可核查的情况下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因伊拉克侵略邻国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记录而作出这一决定。11 年来，我们尝试了各种方法，包括外交

活动、视察和经济制裁以赢得伊拉克的遵守，却未成功。我们现在根据这一决议，联合一致尝试一种不同的方法。这一方法就是向伊拉克发出明确的信息，坚持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方面解除武装，否则就面对后果。

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把伊拉克和联合国之间的冲突置于恰当的范畴，重提出伊拉克和各会员国当局应当履行的义务。它首先提到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对科威特的入侵以及国际社会的反应。它提到结束 1991 年海湾战争的停火的条件是伊拉克解除其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支持这些武器的基础设施；停止介入和支持恐怖主义活动；报告和归还不当获取的外国国民和外国财产。此外，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停止压迫伊拉克人民。伊拉克无视这些对和平与安全都很重要的义务。

决议证实了多年来已经很明显的情况：伊拉克一直继续违反其裁军的义务——用律师的话来说，就是“实际违反”。安理会于是决定给伊拉克最后一次履行的机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决议于是建立了经过巩固和加强的视察制度。决议赋予联合国监测、核查与视察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一项新的、强大的权限。其核心是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每一处地点，包括总统官邸和其他敏感地点、机构或他们选择视察的车辆，同样立即和不受阻碍地接触他们想约谈的人士。换言之，就是任何人、任何地点、任何时间。该决议赋予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适当地完成工作以及确保核查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支持方案被摧毁的权力。

我们要表明：除非伊拉克政权与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视察就不会起作用。我们希望各会员国现在将迫使伊拉克进行合作。该决议旨在测试伊拉克的意图：是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非法的导弹计划，还是继续拖延和违抗全世界？伊拉克的每一次不遵守行为都将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它告诉我们伊拉克无意裁军。

我们多次向安理会成员表示，该决议没有任何使用武力的“暗藏机关”和“自行启动机制”。如果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或一个会员国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再次违反的情况，就按照第 12 段的要求把该问题再次提交安理会讨论。决议表明，伊拉克任何不履行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伊拉克必须解除武装。无论如何，伊拉克都将被解除武装。如果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再次违反时不能果断行动，该决议并未限制任何会员国采取行动，针对伊拉克构成的威胁保卫自己，或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及保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我们对伊拉克政府的信息是简单的：不执行不再是一种选择。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同事们的信息是伙伴关系的信息：我们在 7 个星期内就如何应付伊拉克取得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共同认识到这关系到我们的集体安全，我们必须像布什总统 9 月 12 日所建议的那样来应付这一挑战。

对于秘书长、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我们敦促你们核充分利用该决议所赋予你们的手段，我们保证全力支持。我们敦促联合国的每一个成员国尽可能提供帮助。

对包括伊拉克人民在内的阿拉伯世界的各国政府和人民：本决议的目的是开拓和平解决该问题的道路。这是我国政府的意图和愿望。巴格达政权宣称联合国正试图向阿拉伯世界开战，这是完全不对的。我们以及安理会根据该决议所寻求的，是解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敦促你们同我们一道进行共同努力，确保这一目标并保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布什总统要求安全理事会应付伊拉克形成的挑战。他要求安理会确定伊拉克实际违反其承担的义务、建立一种得到加强的视察制度以作为解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手段、并指明伊拉克的继续对抗后的最严重后果。本决议达到了上述各项目的。此外，本决议也是与我们安全理事会内的伙伴进行紧张和公开讨论的结果。在这一进程中，在决议的形式和语

言上出现不同看法，溶和成为了我们和我们英国的伙伴所希望建立的共同做法。

本决议为伊拉克提供了最后一次机会。秘书长 9 月 12 日说过，“如果伊拉克继续不履行这一义务，安全理事会就必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A/57/PV. 2, 中文第 2 页)今天他又作了重申。我们赞同他的讲话所体现的智慧。安理会成员可以相信，如果伊拉克主权坚持拒不裁军，美国将履行美国的责任。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与会并发表充分有力的讲话，感谢他在过去几周里以其智慧为安理会提供了咨询意见。

我在 10 月 17 日在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中说过，毫无疑问伊拉克过去 11 年里蔑视的是联合国，而不是哪一个具体国家。我当时逐项列举了 1991 年以来伊拉克和阻挠和妨碍进行核查的种种手法。

安全理事会在通过本决议时明确指出，联合国不会继续容忍这种蔑视。正如第 2 段非常清楚表明的，给了伊拉克一次履行其裁军义务的最后机会；一次第 1 段提出的纠正其严重违反第 687（1991）号决议行为的最后机会。巴格达政权现在面临明确的选择：要么彻底裁军，要么面对第 13 段所表明的严重后果。

本决议得到了安理会成员的一致支持，就像刚才秘书长所说的，这就向伊拉克发出了最有力的信息，即：这是唯一的选择，伊拉克再也不能回避联合国决议的义务了。这一信号力量强大，因此，终于有了让伊拉克最后履行其义务、避免军事行动的可能性。

我们今天所通过决议的一个主要部分是赋予视察员为确保成功解除伊拉克武装所需要的深入力量的规定。我很高兴安理会认识到我们不能重新采用过去的模棱两可的方式和谅解备忘录；我们不能在无条件的、不受限制和立即进入问题上高抬贵手；我们再不能容忍发生重要的文件被焚毁时视察员无能为力和

视察员前门抵达、车队从后门开走的情况；再不能容忍发生让从事恐吓的帮凶们严重影响采访的情况。

我们所商定的规定、包括使视察员自己提出的实际安排具有法律效力，将大大加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处置权。这将增进国际上对视察员的信心。我希望这一能阻止伊拉克作出隐藏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决定。如果伊拉克决心真正全面销毁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那么，伊拉克作出第 3 段所要求的全面和确切的声明，视察员就能顺利完成任务。在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以及他们的班子开始从事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时，联合王国充分相信他们，充分尊重他们的尊严和独立性。

我们在谈判期间非常清楚地听到了有关“自动性”和“暗藏杀机”的关切，关切的是在这么严重的决议问题上，我们不应草率采取军事行动；关切的是在这么严重的决议问题上，伊拉克的任何违反行为都应提交安理会讨论。作为同美国一道成为我们刚刚通过案文的共同提案国，我的回答同样是明确的。本决议中没有什么“自动性”。如果再次发生伊拉克违反裁军义务的情况，问题将依照第 12 段的要求再次提交安理会。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届时将履行自己的责任。

在是否经由和平的途径实行裁军问题上，最后的抉择在伊拉克手里。联合王国希望伊拉克将与联合国全面合作，履行自己的义务，重新回到第 1284（1999）和 687（1991）号决议提出的解除制裁的道路上来。伊拉克通过和平手段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裁军，仍然是联合王国所坚持主张的。但如果伊拉克选择无视和隐藏的做法，拒绝接受安理会在第 2 段中给它的最后机会，那么，联合王国，我们相信还有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都会确保各项决议要求的裁军任务都将付诸实施。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认为刚刚一致通过的决议是一项好的决议，原因如下。决议加强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权威。这是法国在我们刚

刚结束的谈判中始终追求的一项主要目标。这样做的目的在我们所提要求中得到了反映，这一要求就是，应该确立和遵循两阶段的做法，确保安全理事会在每一阶段中都始终掌握着进程。

这一目的已经实现：一旦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拉克没有履行其义务，安理会将立即开会评估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并得出适当的结论。在这一点以及自动性问题的所有方面，本决议没有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对此法国表示欢迎。

正如我们所希望的，我们所通过的决议给了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明确的授权和更大的权力完成他们的任务。他们的班子将能够立即和不受限制地进入他们希望核查的所有地点。他们将能够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会见决议所涉及的活动牵涉到的所有伊拉克领导人。多国的组成方式将保障公正性。他们将获得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各种技术和后勤安排。

当然，视察员不能不依赖伊拉克当局的全面合作才能证实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证实伊拉克已经裁军。首先，伊拉克必须在 7 天之内明确无误地宣布它决定全面遵守本决议并与视察员进行积极的合作。随后，伊拉克必须在 30 天之内提出一项它将为视察员进行工作提供便利的声明。

法国完全相信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将充分利用赋予他们的新的权力，他们将严格地以专业精神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们的重大责任。他们的小组已获得授权和具有更大的权力，现在必须立即前往伊拉克恢复视察工作。

今天法国、俄罗斯和中国将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强调刚才通过的决议的范围。

这项决议代表着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取得的成功。现在必须把这种成功变为和平事业的成功。法国总统雅克·希拉克昨天说，近几个星期里法国作出的

一切外交努力的目的都是为了给和平一个机会。也就是说，这些努力是为了以和平方式使伊拉克裁军。法国的目标是，作出不懈努力以确保这个区域的稳定。

应在这种背景下，并通过集体责任，展开使伊拉克裁军的国际社会努力。战争只能是最后诉诸的手段。安全理事会阐明的游戏规则是清楚而严厉的，要求伊拉克领导人真正予以合作。如果伊拉克希望避免冲突，它就必须了解这是它最后的机会。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出席安全理事会的这次重要会议表示欢迎和感谢。

墨西哥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努力达成了刚才通过的订正决议草案所反映的一致意见。这项决议草案是由美国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是在纽约以及在全世界各地首都进行了几个星期的大量协商后产生。它现已成为第 1441 (2002) 号决议。

进行这些协商的速度使安理会能够草拟一项草案案文，适当地反映出其成员国对伊拉克必须履行其裁军和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所感到的关注。如果伊拉克不履行这些义务，安理会将根据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受到威胁所得出的结论确定将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今天上午在对这项决议的投票上团结一致，这是响应秘书长多次发出的呼吁，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清楚而明确的信息。墨西哥认为，安理会的这项决定有利于维护安理会在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方面的合法性、效力和重要性。它还加强了安理会、联合国、多边主义以及国际规范和原则制度的建立。所有这些原则将继续指导墨西哥在安全理事会内的行动。

刚才通过的决议是进行协商的成果，在这些协商中那些曾要求自动诉诸武力解决的国家同意给伊拉克最后一个机会来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伊拉克现在对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负有全面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的责任。同样，这项决议还是一

种进步，因为它消除了在有严重违反决议的情况下可不经安理会明确同意就自动使用武力的概念。

我们对两阶段方式获得接受表示欢迎。自豪尔赫·卡斯塔涅部长 9 月 13 日在大会发言以来墨西哥一直明确表示支持这种方式。根据这种方式，如果伊拉克对有关决议有任何重大违反行为，对此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在依据两个前提。

事实上，我国政府建议安全理事会的措施应按照两个显然不同的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展开一个可靠的进程来评价伊拉克的真正军事能力，以及它使用其武器的打算，或能获得这些武器的恐怖分子的能力。第二阶段是，如果在评价过程工作中发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国家就应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

然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的又一个优点是，经修正的视察制度中作出的改变延长了视察员任务期限，使其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决议还适当地考虑到安理会必须随时保持其确定视察小组的构成及其活动规则的权力，同时避免携带武器进行视察或让常任理事国的代表陪同视察员视察。这项决定还保证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的中立和公正的立场，并加强视察员必须向整个安理会、而不是向个别国家汇报的原则。

墨西哥谨重申，它完全同意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出的视察安排。我们还相信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正直、专业精神和独立性。

我们还欢迎这些谈判中所取得成功提供的可能性，以便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决定必须继续在经客观核实的事实基础上符合《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

我们重申商定文本中所反映的信念，即使用武力的可能只有作为最后手段并且事先经安全理事会明确授权才是有效的。

总之，决议规定，如果伊拉克没有遵守，应该有检查人员向安理会报告。这一多边机构然后确定该不遵守情况的性质，判断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否遭到了威胁，然后再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什么适当的措施。

鉴于上述原因，墨西哥投票赞成该决议，确信这是朝着和平解决一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

墨西哥感到满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充分承担起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应承担的职责。他们维护了安理会的团结和权威，加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利益。

瑞安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热烈欢迎安理会在通过这项决议时表现出的团结一致。这是安全理事会协调行动发出的强烈信息。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今天上午向我们大家——安理会和包括伊拉克在内的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做的雄辩而说明问题的发言。

我们认真注意到并欢迎提案国所做的保证，即他们提出本决议的目的是通过视察实现裁军，而不是为使用军事力量奠定基础。使用武力仍然必须是最后手段。因此，这是一份关于裁军的决议，而不是关于战争的决议。它要消除一切战争威胁。

伊拉克得到了一个积极公平的方式，履行其裁军义务，同时避免使用武力。然而，决议不能使伊拉克有任何疑问，它现在必须同武器视察人员充分合作并最终向世界保证，它已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此种武器的工具，否则将面临严重后果。

爱尔兰支持该决议，因为它提供了保证伊拉克自愿遵守其裁军义务、避免军事冲突和维护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最为可能的手段。决议代表着近两个月来安理会内积极谈判的结果。它突出表明安理会有能力达成妥协，以便履行其对广大联合国会员的职责。爱尔兰认为，这份决议充分维护

了《联合国宪章》的完整性和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对爱尔兰来说，这是最为基本重要的问题。

决议规定了一个明确、有顺序的过程，根据这一过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向安理会评估任何重大违反或声称违反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伊拉克所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然后由安全理事会来充分审查这一问题。

对于爱尔兰来说，应该由安理会来决定随后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我们在 10 月 17 日和 18 日的辩论表明，这是联合国内广泛持有的观点。然而，我们相信，如果必要的话安理会将如秘书长所说承担起其职责。

决议以有价值的方式加强了视察人员的能力，爱尔兰完全相信，他们将以必要的坚定和智慧完成他们的任务和授权。我们知道，他们充分意识到他们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建立的监核视委的联合国性质和原子能机构的多边性质保证了视察将以必要的客观性展开并将严格限于他们的授权目的，即伊拉克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裁军。不能破坏这样的看法，即将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视察。

由于重大违反概念是本份决议中的关键因素，我要说明，爱尔兰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法律条约公约中所载的定义，即“违反对于实现条约目标或目的至关重要的规定”（第 60 条，第 3 (b)）。毫无疑问，根据这一定义，伊拉克实际违反了其义务。我们完全期望，必要时在确定是否发生任何重大违反情况时适用同一定义。

伊拉克人民遭受了十年的制裁，等待了这么长的时间之后终于有了从十年战争中恢复过来的机会。现在时机已到，伊拉克应该恢复和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道路，伊拉克人民如此强烈渴望并应得到这样的前景。

代表国际社会的安全理事会今天承担起其职责，以便避免一场毁灭性危机。安理会给予伊拉克遵守其

裁军义务的最后一次机会。伊拉克当局现在必须做出回应，承担起其《宪章》职责。

爱尔兰呼吁伊拉克政府选择和平的道路，同视察人员充分合作并遵守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承担的各项其它义务。它必须为自己的人民，其邻国的人民和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而这样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在安理会就这一事项所开展工作的一开始，我们首先表明必须确保尽快向伊拉克派遣国际核查人员以回应伊拉克明确表示的无条件同意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视察和监测活动。

我国代表团同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负责人一样关切确保最为有效的开展视察活动，我们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为视察制订额外程序的工作，以便确保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不会恢复，并同时为全面解决围绕伊拉克的局势，包括取消制裁创造条件。

我们在工作的所有阶段都以这样的必要为指导，这就是将解决过程引导到外交和政治途径并且不允许军事前景的出现。紧张的谈判是刚刚通过的决议不包含自动使用武力条款。重要的是提出决议的国家今天在安全理事会正式确认这些他们的理解，并且他们保证决议的目的是执行现有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决定；这要由联合国监督、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完成。这也是安理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的目标。

在此方面，具有根本重要意义的是，决议明确确认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尊重伊拉克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也确认有必要充分实施第 1382 (200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此决议中曾承诺力求全面解决伊拉克问题，它设想的是解除制裁。

此外，我们注意到新的决议含有内容得到增强的视察程序，它所以有必要是为了加速实现伊拉克不得恢复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项目的目标。这些程序

将由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负责人在充分忆及其责任的情况下实施，这需要专业精神、客观和不偏袒态度。

决议的措辞不够理想，起草人自己也承认这一事实；但是它反映出已达成妥协的非常复杂的性质。俄罗斯联邦在原则基础上作出支持决议的选择，指导它的是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的特殊责任。最重要的是决议改变了战争的直接威胁并为政治外交解决作出进一步工作开辟了道路。

尤其重要的是如果在裁军事务方面出现分歧，就象我的许多同行今天指出，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负责人应当向安全理事会作出汇报，安理会将对已发生变故的局面进行审议。此份须在决议第 4、11、12 段有明确规定。

我们还注意到如下作出澄清的几点，它们由决议发起国在介绍决议时提出，并得到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负责人的确认。

第一，关于第 3 段，伊拉克大概需要 30 多天时间就它在化学和生物领域的非军事方案提出材料。然而，任何拖延不会构成违约。

有关第 7 段，决议没有任何内容影响监核视委、原子能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独立国际人员身份。各成员国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将按照这些组织的地位和授权得到充分执行。

第 8 段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原子能机构人员和联合国会员国在那些组织请求下可能向监核视委或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

我们同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国一道同意秘书长今天所呼吁的，伊拉克有必要遵守所有其裁军承诺并且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进行充分合作；基础是今天通过的决议和巴格达宣布的进行合作的意愿。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联盟各成员国已经更加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就是确保伊拉克局势得到全面和政治解决。

决议的实施要求的有那些参与使伊拉克问题获得解决进程的各方表现出诚意。他们必须愿意将努力集中在实现各方宣布的共同目标方面，而不屈从于单方面对决议条款作出诠释，同时保留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共识和一致。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保加利亚对第 1441（200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相信它为实现和平提供了真正机会。我国是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中第一个宣布赞成这样一项决议的国家；它将给伊拉克以最后机会使国际社会确信，它并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随时准备在联合国监督、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监督下销毁它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武器。

这份决议现在已经是事实。它获得一致赞成。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为实现这样的一致作出很大努力。我们感到很满意的是，我们为改进决议文本的所有建议都得到考虑。我们感谢决议发起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成员国为达成这一共识作出的贡献，特别是法国代表团。

决议并未对自动诉诸武力提供依据。其实它证实了国际社会通过和平手段解除伊拉克武装而不懈努力的决心。决议增强并澄清了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的授权，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为解决伊拉克武器问题付出的极为有用的努力。就象刚刚讲到的，他的智慧和远见始终在为这作用并将在未来几个月使我们受益。

我还要重申保加利亚对汉斯·布利克斯先生、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和他们的工作班子的充分支持。我们充分信任他们的专业精神，公正和独立性。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继续坚定地支持他们，因为他们被赋予了联合国有史以来最艰巨和责任重大的使命。保加利亚郑重敦促伊拉克与视察员充分合作。

我国欢迎本决议明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在我们的决策进程中发挥的中心作用。第 1441（2002）号决

议完全符合我国致力于作为国际关系指导原则的多边主义的精神。我国认为，决议向巴格达当局就伊拉克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行为的后果发出了强烈信息。伊拉克国家的命运掌握在伊拉克当局本身手中。如果他们遵守决议，就可即将解除制裁。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投票支持决议的依据，是我国关心国际社会能对《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的原则作出一致承诺，无论涉及的是伊拉克、巴勒斯坦事业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都是如此。

叙利亚投票支持本决议，是因为我国通过高级别接触，从决议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以及法国和俄罗斯得到了保证，决议将不会被用作打击伊拉克的借口，也不会成为对伊拉克进行任何自动打击的依据。不应通过某些段落将本决议解释为授权任何国家使用武力。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伊拉克问题所有阶段方面的中心作用。

叙利亚还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得到保证，本决议将增强国际视察员的任务；有利于维护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的目标；并将导致全面解决伊拉克问题。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投票支持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

本决议是长期认真谈判和审议的结果。已作出巨大努力，确保本决议在十分明确、准确地提出对伊拉克的要求时，充分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所有关切。

在铭记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体目标时，我们向伊拉克提供了最后一次遵守其裁军义务的机会；我们加强了视察制度，使之更为可靠和卓有成效；最后，我们承诺利用安全理事会解决严重的危机，以此表明我们决心维护本组织的权威并尊重国际法。

挪威希望和平解决与伊拉克的冲突。本决议十分明确地规定伊拉克当局有选择的机会。如果伊拉克不遵守决议，本决议规定了一种程序，安全理事会将据

此立即召开会议，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伊拉克决定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李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在 10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公开辩论中，新加坡全面表明了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我们投票支持第 1441（2002）号决议，因为本决议符合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赞同的立场。

1991 年 4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687（1991）号决议，提出了确保该区域和平与维持该区域安全的全面框架。决议的一项关键内容是要求伊拉克完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显然没有遵守第 687（1991）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决议。一项明确的国际共识是，伊拉克必须遵守它迄今一直违抗的安理会决议。正如秘书长 9 月 12 日在大会所说并在今天令人敬佩的讲话中重申的那样，

“如果伊拉克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必须正视其职责”。

今天一致通过了第 1441（2002）号决议，这向伊拉克发出了安理会的明确信息。本决议的关键目标是建立一个强化的视察制度，充分并核实地完成第 687（1991）号决议开始的裁军进程。决议表明将给予伊拉克充分的最后机会，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其规定的裁军义务。

成功与不成功的视察之间的差别，可能就是和平与战争之间的差别。我们希望伊拉克谨慎地作出决定。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简单地谈谈哥伦比亚投赞成票的一些理由。

哥伦比亚从开始谈判时就强调，必须有一项决议，在法律上和政治上认识到自 9 月 12 日以来围绕有关伊拉克问题的项目的各种新的事实和情况。这种决议将强化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任务，确保视察可靠，并消除对可能禁止的武器方案的怀疑。我们还说过，我们必须向

伊拉克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打算再等待遵守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提出的要求。

我们还注意到，决议应该有充分的力量和效力，一劳永逸地解除伊拉克的武装，并结束十多年前因伊拉克侵略科威特而开始的一个时期。我们坚持要求按照第 4、第 11 和第 12 段的明确规定，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中心作。该决议不是、同时也不可能是一项授权使用武力的决议。决议提供了一个一次性机会。伊拉克现在应该展示合作意愿和充分重新融入国际社会的愿望。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不可或缺，在这方面，要求伊拉克政府一从今天起 30 天内一提出的情况申报至关重要。

今天的一致投票表明安理会十分团结，这种团结有利于渡过这一关，因为这表明安理会有能力对新千年伊始更加严重的新挑战做出回应。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喀麦隆愿对秘书长今天同我们一起与会表示欢迎。我们还愿感谢他促进并亲自参与和平解除伊拉克武装工作。他上个月在安理会专门审议伊拉克问题的公开会议上所说的话在这方面特别令人启发并很有意义。喀麦隆曾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不得不处理伊拉克项目，喀麦隆非常感谢秘书长致力解决这一问题，进行参与并提出宝贵建议。

我们刚刚就和平解除伊拉克武装问题一致通过一项决议，以便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一项达成积极建设性妥协的案文，因为它十分均衡。决议不是任何一方的胜利。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唯一的胜利者。

现在球落到了伊拉克一边。喀麦隆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庄重吁请伊拉克当局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两机构不久将在实地进行部署。伊拉克当局这样做就能够使伊拉克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水之国**，从而成为一个**生命之国**。

我国欢迎提案国刚才明确发言阐明，他们刚才倡导通过的决议不含有任何陷阱或自行启动机制。今天他们本着布什总统 9 月 12 日大会发言的精神，同我们一起申明，他们一直在努力、并将永远致力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喀麦隆一贯持有并支持这一立场。让我们信奉和严守《宪章》。

最后，我要祝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工作队好运并向他们致以最良好的祝愿。他们负有庞大的责任。他们手中有非常宝贵的工具：即安全理事会的有力、坚定、一致和明确的支持。我们知道，他们都是极为富有经验的真正的专业人员。我们相信他们并向他们致以最良好的祝愿。

特拉奥雷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本来没有打算发言，因为我对我国的投票没有什么要特别解释的，我认为我国的投票是合情合理的。该决议顾及了我们在过去六周的安理会密集谈判期间表达的关切。但我认为现在应仅指出，我国对第 1441（2002）号决议获得通过、特别是协商一致通过表示欢迎，这是向伊拉克发出的明确信息。我国认为，这一重要阶段为和平解决伊拉克危机开辟了道路，并重申了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证者的团结和作用。

我国对视察人员再次表示支持，并希望他们根据新决议赋予他们的任务，从伊拉克当局的充分合作中获益。

最后，我要求伊拉克当局遵守其承诺，并履行其国际义务和那些符合伊拉克人民利益的义务。

戈库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毛里求斯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是密集建设性谈判的成果，顾及了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的各种关切。我们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在以和平手段维持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作用。

毛里求斯认为，一致投票赞成该决议进一步加强了安理会的团结，这是有效执行该决议和安理会所有其它决议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伊拉克遵

守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我们要求所有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促进执行该决议。同时，我们重申完全信任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以及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的工作人员，相信他们将以极为专业的方式执行其任务。最后，我们再次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做出的特殊努力。

主席：我感谢毛里求斯代表的讲话。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并且作了重要的、充满智慧的发言。

中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这是基于中国政府在伊拉克问题上一贯和明确的立场。中国坚决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以和平方式解决伊拉克问题。中方始终主张伊拉克应全面、严格地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彻底查清并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中方一贯认为，要全面解决伊问题，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合理关切应得到尊重，安理会应根据伊执行决议的情况，考虑中止并最终解除对伊长达十二年之久的制裁。

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为打破僵局而举行的对话，欢迎阿盟等组织为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欢迎伊拉克于今年9月无条件地同意联合国武器核查人员重返，并于此后与联合国监核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核查实际安排举行会谈。

我们赞同加强核查的有效性，同时认为对核查的有关规定应切实、可行。中方赞赏监核会和原子能机构为推动核查所做的工作，希望监核会和原子能机构能早日返回伊拉克开展独立、公正、专业和有效的核查，并及时向安理会如实报告核查结果，以便安理会在此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符合实际的结论，并根据届时形势和各方意见决定下一步的举措。

中国支持“两步走”方案。中国代表团以建设性的姿态积极参与了各阶段对决议草案的磋商，并提出了中方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经过多轮

反复磋商，提案国照顾了我们的关切，从而使安理会各方最终达成了共识。正如提案国在刚才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本决议的主旨是通过有效核查实现对伊裁军。案文中已经没有自动授权动武的内容，根据刚刚通过的决议，安理会只有在收到监核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交的伊不履行决议或不充分合作的报告后才能审议并作出决定。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应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成员的要求，决议增加了“尊重伊拉克、科威特及其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和阿盟各国及其秘书长所作努力”、“回顾第1382(2001)号决议及全面执行此决议的意愿”等内容。

安理会肩负着《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安理会在当前重要时刻通过了这一重要的决议。我们希望，这将有利于维护安理会的权威，有利于政治解决伊拉克问题，也有利于推动联合国核查人员及早返伊开展工作。

我们还希望，伊拉克能认真执行决议的规定，与联合国核查人员充分合作，全面履行其裁军义务，为伊拉克问题的早日全面解决创造条件。我们还愿指出，联合国核查人员应汲取前特委会的教训，我们相信联合国监核会和IAEA会严格按安理会的授权和决议规定办事，忠实履行职责。

最后，我们再次强烈呼吁各方致力于以政治方式解决伊拉克问题。这是国际社会广大成员，特别是阿拉伯、海湾国家的共同呼声。我们衷心希望本决议的通过和妥善实施，能有利于对伊武器核查的有效开展，并推动在联合国框架内最终实现伊拉克问题的全面解决。

现在我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务。

在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任何其他人要发言了。

安理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

